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黄酒集团商业房屋的独立意见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参与竞拍黄酒集团商业房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参与竞拍黄酒集团商业房屋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1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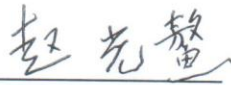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寿苗娟、赵光鳌、金志霄、杨米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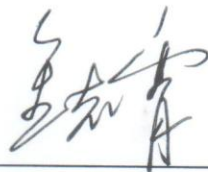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拟参与竞拍黄酒集团商业房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寿苗娟 

赵光鳌 

金志霄 

杨米雄 